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财规〔2020〕1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我区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10月10日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1月4日印发
